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2〕70号



关于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我校团员青年中入脑入心，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完成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更好地团结引领广大学生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贡献青春力量，根据上级团委与学校党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要求和工作安排，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校团委决定在我校各基层团学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目标要求，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城院青年中入耳入脑入心

（一）在推进阶段上

从大会闭幕到明年年中是共青团集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时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大会闭幕至11月下旬，以认真学习领会大会精神为主要任务；第二个阶段为11月底到明年1月，以研讨培训和转化落实大会部署为主要任务；第三个阶段为明年1月至明年年中，以全面推进落实、谋划长远战略为主要任务。

（二）在任务目标上

校院两级团学师生干部要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及此后相关会议、相关活动的全部材料；基层团员青年，要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为主，延伸阅读《辅导读本》《辅导百问》等材料。

组织带动城院青年学子以参加基层宣讲和学习融媒体宣传产品为主。要以聆听领袖故事、寻访伟大成就、畅想美好未来、争做时代新人等活动为主。要带动校院两级学生会、各类学生社团组织等，确定学习目标任务，以专题学习会、学习座谈会等形式推进学习宣传贯彻。

二、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讲教育，切实提升针对性、实效性

（一）开展组织化学习（2022年11月）

校团委率先开展系列专题学习，通过团委书记例会“第一议题”学习、校级灯塔学习会、专题辅导会、等形式，深入学习党

的二十大精神。今年年底前，校团委委员会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学习交流等方式开展至少 1 次集体学习；今年年底前，全校每个团支部至少开展 1 次专题学习、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每名团员至少参加 1 次主题团日活动；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要开展专题讲座、分享交流、实践调查等学习活动，做到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覆盖。

（二）开展基层宣讲（2022 年 11 月-12 月）

用好“团干讲党团课”、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明年 1 月前，校团委书记带头开展至少 2 次主题宣讲，各学院团委书记开展至少 1 次主题宣讲。从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秋季集体备课及宣讲活动中遴选一批政治立场坚定、理论素养扎实、宣讲能力突出的学生朋辈讲师，组建我校“团青导师”宣讲团，下跨一级深入基层、走进各领域各支部开展宣讲，每位成员开展专题宣讲至少 1 次。

（三）组织集中培训（2023 年 3 月-4 月）

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我校团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2023 年春季，我校将通过“青马工程”第九期校级大骨班各级团组织要面向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工作骨干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学习培训。

三、开展形式多样学习活动，持续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浓厚氛围

（一）开展网络学习活动（2022年9月-2023年6月）

各学院积极发挥“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等互联网产品传播作用，充分发动团员青年参与学习，并统计好各青年群众的学习记录。开放公众号专栏为青少年学生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引导青少年学生深化理解、思考辨析。

（二）开展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的“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秋季集体备课及宣讲活动（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为党培养信仰坚定、能力突出、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青年政治骨干，校团委开展2022年秋季“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集体备课及宣讲活动：在集中备课阶段，组织学员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有关部署要求，围绕总书记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大会会议精神等开展集中学习研讨并备课；在主题宣讲阶段，组织学员下跨一级到二级学院/支部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宣讲。

（三）开展灯塔学习会（2022年11月）

由校级团委宣传部统筹承办“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灯塔学习会，通过“点亮灯塔”专家讲座、“灯塔之光”微团课分享、“扬帆远航重”青年演说、重温入团誓词等方式，进一步引导学生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厚植爱党爱国情怀。

(四)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我校团员青年中入脑入心,各学院以团支部为单位,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开展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团员青年的嘱托,感悟永远跟党走初心与使命。

(五)开展2022年莞脉传承之非遗进东莞城市学院公益活动(2022年11月-12月)

为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华文化,传承优秀文化遗产,促进非遗传统知识普及,增进青年对非遗文化的了解和热爱,提高大学生的非遗实践能力,校团委协同语言文化学院、数字经济学院、商学院与创意设计学院,联合东莞市文化馆共同开展“非遗进校园”系列活动。

(六)开展2023年青马工程“两库”申报工作(2022年11月-12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动全校学生骨干培养工作的全面、多元发展,深化改革校院两级的“青马工程”课程化建设工作,校团委结合我校的校院两级学生骨干能力水平与工作特点实际,通过调动各基层学院的优势资源精心筹备各类精品课程,打造“校级共享课程库”与“院级精品课程库”(以下简称“青马两库”)。课程类别包括:理论学、社会实践、社

会观察、红色教育、能力训练、交流研讨等六个方面，旨在通过教育培训（集训营阶段）和实践锻炼（后续跟踪培养阶段）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增强引导大学生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养一批有信仰、讲政治、重品德、守纪律、肯奉献、争先锋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七）开展“城青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系列视频制作与传播（2022年12月-2023年6月）

为引导团员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会议精神，遴选校内优秀演说团干部，通过手持具我校共青团品牌特色的吉祥物或KT板标语，深化“城院青年说”品牌，围绕城院与青年“双向奔赴”主题，仿“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的方式进行领学录像，随后剪辑后阶段性在校内各基层团组织进行广泛传播，用接地气、有温度、师生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网络，构建出“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和督学六位一体的思想引领学习体系”。

（八）开展东莞城市学院“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暨第九期校级干部菁英培训班集训营阶段（2023年3月-5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深化广东青年大学生思想引领行动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校团委在明年春季启动“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暨第九期校级干部菁英培训班，并在集训营阶段突出理想信念教育，注重实践导向，培养一批有信仰、讲政治、重品德、守纪律、肯奉献、争先锋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四、坚持抓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城院共青团工作

（一）坚持围绕服务中心大局，始终当好党的忠实助手和可靠后备军

充分发挥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维护青少年权益岗、青年志愿者等“青”字号品牌作用，组织动员团员青年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在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生态文明、潮玩创意以及建设技能人才之都、全力打造大湾区创新人才高地等重点领域和重大任务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发动莞港澳青年参与湾区文化深度体验教育、莞澳青年发展论坛、莞港澳青年创业活动行等活动。打造核酸采样“志愿采”，落实好市、片区、镇街（园区）三级应急防疫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好各类防疫志愿服务。校团委配合各级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组织实施、统筹调度核酸采样志愿服务工作；做好激励嘉许、评选表彰、宣传推广等工作，加强志愿者先进典型培树。继续推进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以“校—县”结对、“学院—社区”结对的方式，推动各校团委与附近镇街团委结

对；二级学院团委与附近社区（村）基层团组织进行组织结对，鼓励城院学子就近就便到社区（村）基层团组织参与志愿服务、调研寻访等社区服务工作。做优做强“东莞市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两帮两促”“挑战杯”“创青春”“社区青春行动”“圆梦计划”“展翅计划”“青年人才驿站”等工作项目，不断引领全市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二）紧扣服务青年工作生命线，努力当好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摸清东莞团青实情、听取团员青年的意见建议。坚持党管青年原则，做好东莞城市学院2023届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工作，教师团干部与低收入家庭毕业生结对，摸清就业意向、提供就业指导、推荐岗位信息、关注就业进展、持续跟踪辅导，开展全链条就业服务，帮助学生顺利就业。各级团组织结合实际，整合资源，用心用情为结对学生提供“就业帮扶礼包”，帮助学生解决就业中的实际困难。做深做实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困难救助等服务，努力成为青少年在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力量。

五、全面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二级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切实抓好组织领导，

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省共青团组织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各级团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精心研究、科学谋划、积极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级团的干部要深入基层，示范带动、督促指导团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要落实好有关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提高站位，把准导向

要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平实务实、精准精确高质高效，严格按照中央精神，全面准确阐释重大观点、重大判断、重要要求。

（三）广泛动员，加强宣传

坚持唱响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各级团组织要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发挥团属新媒体矩阵优势，利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激发创造活力，围绕讲好大湾区故事、广东故事，打造一批全方位展现广东青年建功立业的深度报道、微访谈等新闻产品，充分展现南粤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丰硕成果。

（四）落实责任，防范风险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

则，加强对各级各类团属宣传舆论阵地的管理，加强对队伍和内容的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等制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六、上报材料

1. 各学院需结合学院实际按照本发文的相关要求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组织统筹、督导管理与及时宣传的工作，时间为从发文即日起至2023年7月，拟定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统筹规划形式，宣传、落实时间等），并于2022年12月5日下午15:00上交电子版执行方案至校团委工作邮箱：dgcytwz@126.com（文件命名为：所在学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执行方案）。

2. 各学院依据已制定的执行方案稳步有序地推进并督导相关的学习活动过程，及时做好同步的宣传工作；在本学期活动结束后，各学院须总结梳理亮点，提交不少于1500字的执行与总结图文报告，并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15:00前上交电子版资料至校团委工作邮箱：dgcytwz@126.com；下学期的总结图文报告提交时间与方式将另行通知。

校团委联系人：赖映媚（宣传部），刘滨（组织部）

联系电话：15767184226，13217575956

工作邮箱：dgcytwz@126.com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
委员会



